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张大光	出国	王钧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视传媒	60008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芳	章聆
电话	021-68765168	021-68765168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17层A座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B座22层
电子信箱	irmanager@ctv-media.com.cn	irmanager@ctv-media.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97,612,364.44	1,360,418,730.30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6,653,495.76	1,016,857,929.24	4.9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9,199.36	8,080,665.15	362.95
营业收入	325,521,562.17	226,229,617.12	4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95,566.52	-3,241,973.93	-1,63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763,974.22	-3,170,670.76	-1,63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0.28	增加5.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	-0.010	-1,6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0	-0.010	-1,60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89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	国有法人	54.37	180,151,828	0	无	-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5.27	17,460,980	0	未知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48	8,218,400	0	未知	-
何雪萍	境内自然人	1.57	5,200,000	0	未知	-
陈霆	境内自然人	0.95	3,150,879	0	未知	-
钟格	境内自然人	0.95	3,143,035	0	未知	-
宗明杰	境内自然人	0.85	2,802,716	0	未知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国有法人	0.84	2,793,052	0	无	-
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2,793,052	0	无	-
北京未来广告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2,793,052	0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股东中，发起人股东中央电视台无				

	<p>锡太湖影视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中央电视台，发起人股东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未来广告有限公司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子公司。</p> <p>2、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325,521,562.1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89%；实现营业利润67,586,113.8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5.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795,566.5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5.96%。

报告期公司影视业务收入 67,305,477.5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8%。公司影视剧业务继续控制投资规模。目前，公司投资合拍的电视剧《爱上你，惹上你》（原名《明天你好》）已完成剧名、集数变更，进入发行阶段；电视剧《客家人》正在进行许可证申报送审，即将投向市场。在纪录片、电视节目与栏目的制作业务方面，公司与中央电视台持续保持紧密合作，承接了《七天乐》、《越战越勇》、《我爱发明》、《健康之路》、《回家吃饭》等多个电视节目及栏目，开展了多部纪录片委托制作业务。本报告期公司对中央电视台节目制作业务有所增长。在包装、制作及设备租赁业务方面，公司承担了中央电视台多个频道包装服务、栏目及节目播出版制作服务、设备租赁服务及晚会大屏幕制作服务。上半年，公司除完成了中央电视台一、八套电视剧播出版制作、纪录片的播出版制作及《神箭问天》、《传承》、《大国工匠》（第五季）等纪录片制作外，还配合中央电视台完成了“315晚会”、“两会”、“一带一路”等节目的宣传片制作；为《音乐榜中榜》、《星光大道》、《欢乐中国人》等栏目提供了栏目包装及大屏幕制作服务。但受中央电视台制作业务回流影响，影视技术服务规模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上述综合因素使报告期公司的影视业务收入较

上年同期略有增长。

报告期公司广告业务收入 129,993,650.8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2.06%。2016 年,中央电视台科教频道广告业务由代理制改为承包制,公司的子公司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承包了科教频道整频道广告资源及部分新媒体广告资源。针对广告业务经营模式发生的变化,中视广告积极调整整体运营模式,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制定新的销售政策,努力重建销售团队;同时,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创新销售模式,以客户核心需求为导向,重新建立了客户群;公司还重新培育了渠道代理公司,借助外力扩大了公司的客户规模。此外,中视广告利用新媒体平台,积极开展新媒体的内容运营及频道营销,有效提升了频道及栏目品牌的影响力。上述政策的实施对 2017 年的广告销售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广告销售额大幅提升,广告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也大幅增长,从而提升了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公司旅游业务收入 127,912,964.2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2%。主要原因是公司无锡景区及南海景区分公司坚持“以文化统领旅游”的经营战略,以“影视文化旅游”为核心,面对竞争日趋激烈的区域市场、新兴大型景区的冲击以及周边传统景区持续升级的不利影响,以保持景区 5A 及 4A 级高品质常态化为目标,不断丰富景区文化内涵,提升服务品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优化挖潜,努力化解内外部经营压力,保持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发展。报告期,景区分公司积极升级改造基础设施,优化美化园区环境,提升景区景观品质;同时,景区文化演出活动结合景区建筑的人文历史背景,不断推出新的演出节目,提高游客的参与度,提升游客的满意度。此外,景区分公司继续采用多样化的营销手段,除投放各类传统广告、参加旅游促销活动外,还通过微信、互联网等新媒体进行市场营销和网络营销;并且根据旅游市场的变化和特点,不断调整园内经营业务,提升景区文化旅游品牌和旅游特色。上述因素使报告期公司旅游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影视业务、旅游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广告业务收入大幅提升,致使公司整体营业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唐世鼎
2017 年 8 月 29 日